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19號

原告 西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觀玉

被告 富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徵原（即清算人）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廖千慧